

公司法 規範與案例

邵慶平 著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實例研討



裁判解析

免費課程
立即掃碼



公司法 規範與案例

邵慶平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五版序

本次改版除了即時反映實務見解發展的增補修刪外，最大的改變是將原來的第11章之1調整為第13章之2。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兩章一併置於第13章之後，一方面讓讀者在了解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規定後，再接觸其他公司類型；另方面也體現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閉鎖性公司，與有限公司間也有其類似性。作者希望這樣的調整，可以讓教學使用上更為順暢與方便。

目前最高法院大法庭正審理關於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的法人股東與其代表人董事應否負連帶責任的法律爭議。未來做成之裁定，不僅左右我國公司法中討論最烈的第27條的發展，甚至可能對我國公司法的核心架構產生變動，影響遠大。對於此一爭議的不同見解以及作者個人的看法，本次改版於第9章做了增補。最高法院大法庭即將做成的此一裁定，請讀者務必關注。

再次感謝讀者們的支持。讓我們一起努力，追尋公司法中的公平正義。

邵慶平

2026年8月

目 錄

五版序

序 言

第一章 契約與組織

第一節 從靠行看契約與組織.....	1
第二節 股東對公司債務的責任.....	4
第三節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7

第二章 公司的設立

第一節 設立與登記.....	23
第二節 資金的確定.....	28
第三節 主管機關的監督.....	32
第四節 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	37
第五節 發起人之責任.....	38

第三章 公司的目的與治理架構

第一節 公司的目的.....	49
第二節 治理架構的原型：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	51
第三節 股東會與董事會的權限分配.....	54
第四節 非公發公司之治理架構：得不設董事會.....	58
第五節 一人公司之治理架構：無股東會、得不設董事會 亦得不設監察人.....	59
第六節 公發公司之治理架構：增設獨立董事.....	60
第七節 公發公司之治理架構：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62

第四章 股東會(一)

第一節 股東會決議瑕疵概說及召集權人.....	67
第二節 召集通知.....	89

第三節	股東名簿的取得	93
第四節	股東提案權	95

第五章 股東會(二)

第一節	決議方式	103
第二節	主席、議事規則及議事手冊	110
第三節	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111
第四節	會議方式	115
第五節	利益衝突及迴避	121
第六節	已發行股份總數與表決權數之計算	126
第七節	議事錄	128

第六章 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

第一節	董事的選任	131
第二節	監察人的選任	134
第三節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137
第四節	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	145
第五節	法人董監事與法人代表人董監事	151

第七章 董事及監察人的解任

第一節	決議解任	169
第二節	裁判解任	177
第三節	失格解任	179
第四節	提前改選的當然解任	188
第五節	違法不改選的當然解任	190
第六節	轉讓持股的當然解任	191
第七節	缺額及補選	197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召集權人	203
第二節	召集通知	206

第三節	會議方式與出席	214
第四節	決議方式	215
第五節	議事錄	215
第六節	常務董事與常務董事會	216
第七節	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	219
第八節	董事長之代理	228
第九節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	229
第十節	臨時管理人之選任與解任	232

第九章 公司負責人的受任人義務與權限

第一節	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243
第二節	商業判斷法則	248
第三節	歸入權	262
第四節	實質董事	263
第五節	公司負責人的權限	266
第六節	公司負責人的侵權行為	272
第七節	法人股東的責任	279

第十章 資訊權的規範

第一節	股東及債權人	287
第二節	監察人	293
第三節	董 事	297
第四節	檢查人	303
第五節	經理人的報告義務	306

第十一章 利益衝突防免的規範

第一節	董事利益衝突的說明義務及表決迴避	313
第二節	董事自我交易的監察人代表	315
第三節	董監、經理人的競業與兼任禁止	336
第四節	董監報酬的決定	342

第十二章 公司對董事、監察人訴訟

第一節	股東會決議對董監訴訟	353
第二節	監察人受股東請求對董事起訴	358
第三節	股東代表訴訟	361
第四節	投保中心之代表訴訟	369

第十三章 公司的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資本與股份	381
第二節	普通股與特別股	386
第三節	股份轉讓自由原則	389
第四節	增加資本	390
第五節	減少資本	395
第六節	股東新股認購權	405
第七節	員工獎酬制度	408

第十三章之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立法	421
第二節	股東人數限制	423
第三節	107年修法的影響	424
第四節	股份轉讓限制	426

第十三章之二 有限公司

第一節	有限公司的立法	435
第二節	有限公司的閉鎖性	436
第三節	董 事	444
第四節	不執行業務股東	451
第五節	股東同意	452

第十四章 關係企業

第一節	關係企業專章的立法	471
第二節	控制從屬關係	472

第三節	控制從屬關係之規範.....	474
第四節	相互投資關係	482
第五節	相互投資關係之規範.....	483
第十五章 企業併購		
第一節	企業併購法的立法.....	489
第二節	合併、收購及分割.....	491
第三節	司法院釋字第770號解釋.....	502
第四節	資訊揭露	505
第五節	股份收買請求權	51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契約與組織

第一節 從靠行看契約與組織

公司法雖係一獨立的商事法規，惟在民商合一體例的我國，其與民事法間有著相當程度的關聯，自不待言。就此而言，從公司法的學習來看，若從契約與組織的異同、區別著手，一方面能夠立足於民事法的基礎，對於公司法及其他商事法規的討論與瞭解，產生承先啟後的功效，另一方面也不致於陷入在面對法規名稱截然不同的全新科目時，一切從頭開始的陌生情境。

對於組織與契約間不同法律關係的思考，具有本土特色的靠行關係則提供了初學者一個很好的切入點。在靠行關係中，「靠行者」與「被靠行者」間存在著一定的契約關係。我國司法實務上一般認為，若是靠行者在其業務進行中發生侵權行為，被靠行者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僱用人責任。

實務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465號

(二)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車輛為甲所有，僅因相關規定而靠行於其公司，其僅收取微薄之代辦費用，由甲自營運輸工作，其並非甲之僱用人，自無須與甲連帶負賠償之責云云。惟查：

1.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是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

2 ● 公司法：規範與案例

受僱人。準此，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裁判意旨參照）。

2.又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78年度台上字第2561號、76年度台上字第169號及73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甲於98年間與上訴人簽署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將系爭車輛（為聯結車）之車身（車頭）印上上訴人公司之名稱，且將系爭車輛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足認於上開時地駕車之行為，在外觀上係執行上訴人公司之職務。

3.再前開契約第5條固約定略以：「乙方（即甲）應負擔該車所需之一切成本費用，其經營該車盈虧自理，與甲方（即上訴人）無關……」（見本院卷第50頁），然依前開契約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2條、第13條分別約明略以：「甲方同意，為乙方代辦該車加入車輛監理業務，或協助處理行車事故相關事宜。甲方代辦或協助前揭事務時，得請求乙方負擔必要費用」、「……乙方之車輛如發生肇事，應通知甲方派員會同保險公司處理，處理事故所需之費用及因肇事而發生之刑事或民事賠償責任，由乙方及雇用駕駛該肇事車輛之司機自

行全額負擔與清常理賠。前項情形，如賠償金額超過該車投保之理賠金額時，其超出之部分，乙方若無力履行責任賠款，乙方應出具同意書，由甲方沒收該車出售抵補賠償，如仍不足，甲方得再逕行對乙方之私人財產申請查封強制執行，乙方不得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絕不涉累甲方及其他車輛……」、「甲方為乙方代繳各項稅費、規費、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應於期前通知乙方如數備款，如限期前送交甲方，乙方未依限備款送交甲方，致生之滯納金應由乙方負擔。倘乙方已備款送交甲方而未如期繳納，則由甲方負責」、「乙方使用該車違反交通法規或公路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令時，或擅自將該車交付他人使用致甲方公司營業車額或該車牌照遭受有關單位處罰、吊扣、吊銷或註銷，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50頁），足見上訴人已對於甲使用其名義之牌照在外駕車營運時所可能產生之相關民事責任，其仍須負擔，再由甲對其因此所生之損害進行賠償而實際承擔最終責任等情實有所預見，且已就此與甲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並每月向之收取行政管理費。且上訴人既在簽立系爭契約前，已預見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其須對甲駕駛系爭計程車肇事未和解或行車事故負擔民事責任，仍決定與甲簽立系爭契約，亦即其是否讓甲靠行而提供所有之營業小客車牌照予甲營業使用，其有決定之權，其與甲之間仍具有選任之關係，並且依前開契約約定，甲有違規或違約行為時，上訴人得終止契約，以及靠行乃信託關係，著重在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規定，上訴人亦有隨時終止系爭契約之權利，無形中對該靠行之甲使用其名義與牌照營業，仍有監督關係，是上訴人與甲之間仍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上訴人就靠行之甲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

然而，若從契約法及當事人間之靠行契約關係來看，上述實務見解就運輸公司之侵權行為責任的分析，似乎有再斟酌的空間。蓋民法第188條的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其成立要件之一係僱用人與行

4 ● 公司法：規範與案例

為人間存有僱傭關係。雖然通說均肯定此處之僱傭關係並非僅限於民法債編各論規定中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足當之（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原判例）參照），惟車主靠行於運輸公司所形成的契約關係，不僅不同於貨車司機為運輸公司服務而成立的勞務契約關係，兩者間甚至可以說是主客易位：在靠行關係中，提供服務者係運輸公司，而實際車主則須為此支付一定的對價；在勞務契約關係中，提供服務者係貨車司機，而運輸公司則須為此支付一定的報酬。純從契約角度觀之，應不容易認定運輸公司對於靠行車主具有相當程度的指揮監督關係，民法第188條的適用似乎不是那麼理所當然。

相對於契約法上的觀察，若吾人能兼從組織法角度出發，檢視上述民事責任之相關問題，對於司法實務上就民法第188條在靠行個案中所持的「擴張解釋」的態度，應能有更多的認同。蓋在汽車運輸業的相關規範中，對於汽車運輸業之此類組織的設立通常設有相當高之資金、設備門檻，其目的之一即在強化運輸業的資力，一則藉以提高運輸服務的品質，以保障契約相對人，二則希望在交通道路運輸潛在的風險不幸實現時，運輸業得以有充足之資力，作為其責任的總擔保，以使受害人能獲得完全之賠償。就此而言，從規範目的上來看，當運輸業者允許貨車車主靠行，而將該貨車登記於運輸業者名下時，即應認識到該貨車營運所將產生之風險，應納入組織風險的一環，從而要求運輸業者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責任，也就是比較合理的看法。

第二節 股東對公司債務的責任

在上一節的案件中，運輸業者是一家公司。在該案件中，這家運輸公司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設立這家運輸公司的人（股東）呢？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公司的股東需要對公司債務負責嗎？

相關法條

第1條第1項

- ①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2條

- ①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②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從公司法第2條可以看出，公司是由股東組織而成。如果是無限公司的股東或是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亦即，在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公司法第60條、第114條第2項、第115條）。若是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則僅就出資額為限或所認股份為限，負其責任（公司法第99條第1項、第114條第2項、第154條第1項）。簡言之，股東對於公司的債務，無須負責。

依照公司法第2條規定，目前我國公司的種類共有4種。但在104年公司法修正時，在股份有限公司這一章中增訂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又可以分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兩類。

6 ● 公司法：規範與案例

除了股東的責任型態之外，股東人數的規定也是另一個值得觀察的地方。在90年公司法修正前，有限公司的股東人數必須在5人以上，21人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則必須在7人以上。這些規定一方面反應出立法者對於僅有1名股東或極少之股東即可設立公司之理論疑義以及可能產生虛設公司的實務顧慮，另一方面也顯示出立法者對於不同種類之公司規模的設定。立法者對有限公司設有股東人數上限，但卻對股份有限公司未設此一限制，顯然在其設計中，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用來孕育更大型的商業組織。這些限制雖然在90年修法後已不復存在，但在104年修法後新增的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中，股東人數上限的限制卻又再次出現。

相關法條

第128條

- ①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 ②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
- ③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第128條之1第1項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356條之1

- 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②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經濟部的統計資料，我國各類公司的家數如下：

組織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家數	7	4	597,884	193,587

(114年4月經濟部統計資料)

第三節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原則上僅負有限責任。但102年公司法修法時，第154條增訂第2項之規定；類似之規定，亦於107年公司法修法時，增訂入第99條第2項。這些規定即是所謂的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在公司法中的明文化，例外要求股東於特定情形下須就公司債務負清償之責。



相關法條

搶先試閱版

第99條

- ①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 ②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154條

- ①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 ②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一、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明文規定前

在公司法明文規定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前，我國實務上對此原則的適用雖然遲疑，但原告亦可能依其他請求權基礎要求公司之股東同負責任，實際上可能達到相當類似的效果。以新竹地方法院90

8 ● 公司法：規範與案例

年度訴字第340號民事判決為例。在該案中，原告向被告臺光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光燈公司）購買預售屋一戶，惟被告任意停工，顯已違約，原告除請求返還已繳之價金119萬元外，更依約主張賠償相等於已繳價款金額之違約金。更重要的是，原告認為另一被告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光燈公司）與臺光燈公司在促銷預售屋時，共同於廣告傳單刊載「綜合規劃：（旭光）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而於其廣告圖冊之正文及背景共出現81處「旭光」商標及文字，封底採用大型「旭光」商標，並由被告台灣日光燈公司擔任「綜合規劃」，且封面暨首頁、末頁均採用「旭光」商標，而其內容使用「旭光精品」等。而且，台灣日光燈公司對臺光燈公司之持股比例高達34.29%。原告主張其當初因信賴該批房屋為被告臺光燈公司與台灣日光燈公司共同推出，並有旭光企業為後盾，始加以購買，因此台灣日光燈公司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應負連帶責任，而其請求權基礎有二：一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另一則為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

對於原告主張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的適用，法院認為我國公司法並未納入此一原則，「應係有意排除，是否仍能援引為法理，以排除上開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適用，誠有疑義」，因此欲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要求台灣日光燈公司連帶負責，並非可採。惟對於原告就侵權行為之主張，法院則加以肯定，其認為「被告臺光燈公司在系爭預售屋廣告圖冊及廣告傳單中大量使用被告台灣日光燈公司所有之『旭光』商標圖樣，及使用『旭光關係企業』等文字，使買受人對銷售對象產生混淆誤認，進而干擾其決定締約與否之意思決定自由，被告台灣日光燈公司在其董監事重疊率甚高之情形下，對此事實應屬知情，竟放任該情事，縱非故意，亦無法推卸其過失責任，原告因該侵害行為而與被告臺光燈公司締結買賣契約，並因被告臺光燈公司日後停工及資力不足，追索無門，自受有損害，其損害與被告二人之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二人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明文規定後

在102年1月30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明文規定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後，我國司法實務上運用此一原則的最著名案例係下述的RCA案。本案緣起於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公司）係由美商美國無線電公司（美商RCA）透過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加拿大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加拿大商美國RCA）擔任投資申請人，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於56年8月21日在臺灣設立，美商RCA於61年間另設立子公司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百慕達商國際RCA）取代加拿大商美國RCA擔任投資申請人，美商RCA亦持有百慕達商國際RCA之100%股權。

RCA公司自59年間起在桃園、竹北等地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持續生產至81年關廠為止。83年間，該公司於設廠期間嚴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情事被揭發，受害者於93年間提出請求損害賠償訴訟。被告除RCA公司外，還包括美商GE公司、Technicolor公司、Technicolor USA公司及Thomson（Bermuda）。這幾家被告公司與本件訴訟、RCA公司之關係詳如下述。

美商奇異公司（美商GE公司）於76年12月31日併購美商RCA，美商GE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控制RCA公司。GE公司後於77年12月31日將包含RCA公司在內之消費電子事業轉讓予法商湯姆遜集團（Thomson S.A.）。嗣後，Thomson S.A.更名為Technicolor S.A.，即為本件被告之Technicolor公司。

在上述轉讓後，百慕達商國際RCA乃聲請更名為百慕達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公司（Thomson（Bermuda））。上一集團中之法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國際公司（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S.A.）持有Thomson（Bermuda）之99.5%股份。

上述作為RCA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前後身的百慕達商國際RCA、Thomson（Bermuda）均持有RCA公司之99%以上的股份。當時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7名以上之股東始得設立，故可知RCA公司另有持股甚微之其他股東。其中之一也在本件被告的是Technicolor USA公司。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78年1月11日（投）

10 ● 公司法：規範與案例

經投審（78）祕字第157號函，該公司自被告GE公司受讓被告RCA公司股份2股，嗣因被告RCA公司增資，股份增為4股。

本件原告訴請RCA公司以外的其他被告賠償的依據之一即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民事判決認為，本件應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由RCA公司之股東即其控制公司GE公司、Technicolor公司、Thomson（Bermuda）公司分別與RCA公司同負清償之責。至於Technicolor USA公司並非RCA公司之控制公司，因此無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對此之肯定及說理如下。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

（三）按法人格獨立原則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固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基石。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利用公司型態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造成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時，公司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即有加以調整之必要。英美法系、德國法就此分別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理論、直索理論等，俾能在特殊情形得以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或追究股東責任，以達衡平救濟之目的。我國公司法雖於102年1月30日始增訂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予明文化。惟學者早於六、七〇年代即將前開理論介紹引進，公司法在86年6月26日增訂第6章之1關係企業乙章，已蘊含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相關理論之思維，司法實務亦有多件判決循此思維，運用權利濫用或誠信原則為論據，用以保護公司債權人。是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增訂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相關理論已屬法理，依民法第1條規定，自得適用之。而上開法理並非全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僅在個案上，如控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

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與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不生扞格，亦無礙我國經濟之發展。……美商RCA實質控制RCA公司之業務運作，並知悉系爭污染情事。GE公司自承於75年間取得美商RCA全數股權，依GE公司77年10月1日申請書及所附證明書，GE公司董事會於76年11月20日決議將美商RCA予以合併，原美商RCA於76年12月31日併入GE公司後消滅，由GE公司為存續公司，承受美商RCA原有之權利、義務及資產。是GE公司就美商RCA因前開污染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己一併承受。GE公司於76年9月30日與湯姆遜集團簽訂買賣契約，讓售包含RCA公司之消費電子事業予湯姆遜集團，GE公司及湯姆遜集團並依該契約分別委託Dames and Moore公司與A.D.L.進行環境基線調查，Dames and Moore公司與A.D.L.公司多次派員進入桃園廠調查，調查團隊中甚至包含代表湯姆遜集團之Mr. G. Cheng。前開調查人員於76年10月30日、76年11月18日至同年月27日進行探測調查結果，即發現有污染情事。顯見GE公司於76年12月31日合併美商RCA前已知悉上情，卻未思改善或告知RCA公司員工，反透過旗下子公司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即Thomson（Bermuda）公司前身）致RCA公司僅餘資本4億1015萬元，並於77年7月21日至77年8月16日止將美金1億1629萬7551.12元匯出國外。……。顯見GE公司意欲藉由RCA公司資本及在臺現金之減少，逃避因系爭污染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又湯姆遜集團於77年12月31日受讓RCA公司前，即知悉污染情事，渠等明知系爭污染情事，卻未為任何改善措施，迄至81年RCA公司關廠前仍未告知RCA公司員工。證人甲證稱其於RCA公司關廠前回去玩，看到冷卻水塔旁挖大洞，裡面已有倒有機溶劑等語。RCA公司廠區內3號井、5號井於79年時尚可正常使用，但於85年間Bechtel公司受託調查時，兩井已遭人為掩藏，亦未標示地點，3號井經調查人員挖掘附近土壤達150公分深後始找到，且井內被注滿泥漿；5號井經調查人員從調查地點起算，挖掘半徑600公分，至少150公分深的土壤後，仍找尋未獲。此與一般封井作業程序不符，其意圖掩飾污

12 ● 公司法：規範與案例

染事證，至為灼然。RCA公司於81年關廠，其桃園廠區土地建物以19億0350萬7567元出售予不知情之甲。83年6月2日時任立法委員之乙公開揭發RCA公司之污染行為，同年月GE公司及湯姆遜集團之代表即開始與環保署進行會商，環保署並成立相關專案小組，GE公司及湯姆遜集團自83年7月起多次派員參加環保署召開之RCA場址地下水污染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研商RCA場址污染調查工作相關事宜、RCA廠址健康評估報告相關事宜等會議。顯見GE公司及湯姆遜集團就系爭污染程度、範圍知之甚詳。RCA員工於87年7月5日籌組自救會，開始相關求償行動，翌日並經媒體報導，有87年7月6日聯合報、陳情書等為佐。RCA公司旋自87年7月8日起至88年1月21日止間以存放國外銀行為名共計匯款美金1億餘元至母公司所在之法國銀行，迨至89年12月19日始依法向投審會提出增減資申請，雖經投審會函覆在系爭污染糾紛未解決前不同意其申請，惟RCA公司在臺資產已所剩無幾，致關懷協會部分會員於91年間聲請假扣押執行時，RCA公司於台北郵局僅餘164,143元，於中國農民銀行桃園分行僅餘748元，於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僅餘美金2萬3,129元及支票35萬9,497元、活期存款429萬8,735元，顯係實質掏空RCA公司而有惡意脫產以規避債務情事。原審因認GE公司、Technicolor公司、Thomson（Bermuda）公司，應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與RCA公司就本件損害同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核無違誤。

類似上述判決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的適用，亦可見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民事判決。法院對於舉證責任的安排，可能使得公司面紗被揭穿的可能性更為提高。該判決謂：「對於102年1月30日前或107年8月1日前之有限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掏空公司資產，而侵害公司債權人權益者，仍得以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法理而予以適用。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外，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查上訴人為鑫揚發公司之唯一股東，鑫揚發公司向甲借貸之系爭借款，尚有367萬5,000元

未清償，792號確定判決命鑫揚發公司給付被上訴人該未償之金額本息；被上訴人執該判決聲請法院對鑫揚發公司強制執行，僅受償340元，執行法院於103年5月11日核發債權憑證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於97年12月10日即使用合庫帳戶，鑫揚發公司之合庫帳戶於100年6月28日、103年4月2日之結餘金額分別為1,676元、0元，上訴人未能說明帳戶內之資金流向，亦未能證明資金係供鑫揚發公司經營使用，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濫用淘空鑫揚發公司人格，淘空公司資產，致損害甲之借款債權，請求上訴人賠償，核有所憑。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理由固有未盡，結論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529號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法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蘭公司）於民國94年間共同出資，以法蘭公司名義購買坐落○○市○○區○○段4之3地號土地（嗣分割增加同段4之19地號，下合稱系爭土地），伊應有部分43%（下稱系爭應有部分）借名登記於法蘭公司名下（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嗣伊以106年12月14日存證信函，及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系爭土地業經法蘭公司於108年間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訴外人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心公司），法蘭公司無法返還系爭應有部分，屬給付不能，其故意侵害伊系爭應有部分取得價金，應與其負責人即被上訴人甲負連帶賠償或返還責任，爰先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本息。倘伊與法蘭公司係成立合資契約（下稱系爭合資契約），甲為法蘭公司100%出資額股東及代表人，其代表法蘭公司出售系爭土地旋將金錢提領、隱匿，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法蘭公司分配合資利益予伊顯有困難，應由甲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爰備位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於原審追加依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公司法：規範與案例／邵慶平著
版本：五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77-4（平裝）
| CIP 115011272
主題詞：LCSTT：公司法
分類號：587.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公司法：規範與案例

5C307RE

作 者 邵慶平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2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9 月 五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77-4



本書簡介



以「作為一本好用的上課教科書」為目標，本書編排及內容的特色主要有三：

- 全書集中在股份有限公司規範的介紹，以此為基礎，同時探討有限公司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每一章可以規劃為一次課程進度。
- 以主題重要性、關連性重組章節安排。將性質相近、重要性高的董監事選任、公司資訊權、利益衝突防免等規範，獨立成章，更易於見樹又見林的理解。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權限與侵權行為併同討論，更容易掌握組織與人的關係規範。
- 每章均摘錄值得探討的實務判決數則，希望讓判決說話，更貼近實務，期待以重要判決所引發的爭議作為教學互動討論的重點。各章內容亦包括主管機關的重要看法，以瞭解實務運作。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